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，已接受西安方田实业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三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捌角玖分（¥ 833933.89 元）（其中王庄镇太贤村 157364.96 元，庄头镇宋家庄村 224363.26 元，韦庄镇林皋村 188480.47 元，冯原镇马村 263725.2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严鹏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

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 天。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经 办 人：_____（签字）
2026 年 1 月 22 日

户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：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：0913-6868391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经 办 人：刘春春（签字）
2026 年 1 月 22 日

户名：西安方田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0175110005250954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北关支行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自强
东路644号天然大厦1310室

电 话：18629084251